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9 名，實際表決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微電子”或“標的公司”）18.8219%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同時擬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各項要求與實質條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一）整體方案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同時擬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 261,000.00 萬元人民幣，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的 100%，本次交易涉及發行股份的數量需滿足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一般性授權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在扣除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擬用於 5G 關鍵芯片研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 50%。

本次交易前，中興通訊及下屬企業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 81.1781% 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興通訊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 100% 股權。

本次交易方案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為募集配套資金的前提條件，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情況

1、交易對方

本次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恒健欣芯、匯通融信。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

交易雙方根據最終評估結果協商確定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的價格為 261,082.70 萬元人民幣。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4、支付方式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對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收購對價。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5、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1.00元。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6、上市地點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7、發行股份的價格、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公司在與交易對方進行充分、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各方利益，確定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0.80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每股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配股數為K，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發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設以上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8、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設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9、發行股份的數量

本次購買資產擬發行股份數量為 8,476.7110 萬股，在不考慮配套募集資金的情況下，本次購買資產對應發行股份的數量占發行後總股本比例為 1.8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數量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0、鎖定期安排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如因本次收購取得新增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新增股份的中興微電子股權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該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如因本次收購取得新增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新增股份的中興微電子股權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該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份鎖定期限內，恒健欣芯、匯通融信通過本次發行獲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而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1、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2、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 募集配套資金情況

1、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1.00元。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發行對象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4、發行方式、認購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採用詢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5、定價依據、發行價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發行的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6、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 261,000.00 萬元人民幣。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總額/本次配套募集資金股份發行價格。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7、鎖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8、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資金在扣除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擬用於如

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	募投項目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1	5G 關鍵芯片研發項目	64.83	13.10
2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3.00	13.00
合計		77.83	26.10

若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其他融資方式解決；若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9、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發行股份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發行股份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三、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6 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具體情況，公司編制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具體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摘要）》。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對方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不屬於公司關聯方。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標的公司經審計數據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終定價情況，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前 36 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為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無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興新，仍無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的相關規定。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相關的規定。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與恒建欣芯、匯通融信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的情形。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評估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0）審字第 61113524_H03 號）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 60438556_H06 號）、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股權涉及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沃克森評報字（2020）第 1685 號）（以下簡稱“《資產評估報告》”）。具體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已經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並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6 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在詳細核查有關評估事項以後，認為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以及評估定價公允。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本次交易中標的資產的轉讓價款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沃克森評報字（2020）第 1685 號）為基礎，以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依據，經公司及交易對方協商確定，標的資產定價合理。

本次交易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價的 90%，定價基準日為審議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會決議公

告日，即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交易中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價的 80%，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本次交易項下股份的發行價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確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分析及填補措施與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 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 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 號）等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制定相關措施並出具相關承諾。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調整、修改、完善、實施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相關標的資產範圍、交易對方範圍、標的資產價格、支付方式、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的選擇、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具體認購辦法、各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投資優先順序及與本次交易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2、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

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交易的具體相關事宜；

3、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4、應審批部門、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據監管部門出臺的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修改，調整、修改、批准、簽署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等一切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文件和協議（包括其修訂稿及補充稿），並相應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程序；

5、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若監管部門政策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

6、辦理本次交易申報事項，根據審批部門、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交易的申報材料；全權回復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7、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負責本次交易方案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交易合同/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辦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割、移交變更、新增股份發行等登記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等；

9、本次交易完成後，辦理本次交易所發行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鎖定和上市等事宜；

10、決定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評估機構和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決定相應的服務費用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

11、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12、董事會可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度和實際需要，將上述授權涉及的程序性事項轉授權予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士。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若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

監會核准，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審議通過《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同意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議案；

2、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召開時間並發出相關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